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利； 1、在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的范围内，并且所借款项不得导致公司资产负债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利； 1、在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的范围内，并且所借款项不得导致公司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审批经理层提出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的贷款及贷款所需的资产抵押事宜；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审批经理层提出的对外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投资权益和固定资产清理处置等项目； 3、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率超过 70%，审批经理层提出的经营发展业务需要的贷款及贷款所需的资产抵押事宜；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审批经理层提出的对外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投资权益和固定资产清理处置等项目； 3、本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